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11人，均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8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郑淑芬、崔庆祥、崔正朔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11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发布的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11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上述决议的形成，符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